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CTS/CHTC 0036-2023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23 年 08 月 09 日发布　　2023 年 08 月 09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评价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尧　刘益君　曲丽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3 年 08 月 09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4
4 认证依据 4
5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6 初次认证程序 5
6.1 认证申请受理 5
6.2 审核策划 6
6.2.1 审核时间 6
6.2.2 业务范围 7
6.2.3 审核组 7
6.2.4 审核计划 7
6.3 实施审核 8
6.4 审核报告 11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2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12
6.6.1 复核 12
6.6.2 认证决定 12
7 监督审核程序 13
8 再认证程序 15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6
9.1 认证证书 16
9.2 认证标识 17
9.3 认证证书处理 18
9.3.1 暂停认证证书 18
9.3.2 撤销证书 18
9.3.3 注销认证证书 19

9.3.4 恢复认证证书 19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0
11 信息报告 20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20
11.2 认证变更 20
11.3 信息报送 21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21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1
14 收费 21
14.1 收费标准 21
14.2 收费要求 21
附录 1 23
附录 2 24

1 适用范围

1.1本规则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依据ISO/IEC2915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个人身份信息保护实践指南》标准开展的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CHTC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认证的基本过程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认证依据

ISO/IEC29151:2017《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个人身份信息保护实践指南》

5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5.1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接受了ISO/IEC 29151标准培训。

5.2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认证人员不得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活动的人员。

6初次认证程序

6.1认证申请受理

6.1.1 CHTC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证书样式和认证标志。

（5）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6.1.2申请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1)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证书或同时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申请方按相应的 ISO 29151 认证要求，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 3 个月。

（4）体系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一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1.3 CHTC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有效的ISMS 认证证书或ISMS 认证申请。

（4）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6.1.4 CHT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HTC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5对符合6.1.2、6.1.3要求的，CHT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审核策划

6.2.1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以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确定现场审核需要人日，根据申请组织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2.2业务范围

CHTC依据CNAS-SC170:20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附录A进行业务范围划分，业务分类见附录2。

6.2.3审核组

6.2.3.1CHTC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6.2.3.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4审核计划

6.2.4.1CHTC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6.2.4.2 如果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HTC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个人信息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时进行。

6.2.4.4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实施审核

6.3.1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3.2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

6.3.3审核过程及环节

6.3.3.1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6.3.3.2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核实受委托方的管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核实企业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4）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ISO/IEC 29151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5）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结合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个人信息保护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7）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3.3.3在下列情况之一，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已经获得并保持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4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3.3.5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审核情况，对受审核方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进行有效性评价。重点审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9151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确保审核组完成以下工作：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审核组能够查阅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 原始记录；

（3）审核组能够进入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审核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4）审核组能够访问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有关的人员；

（5）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6）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审核组应就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与受审核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6.3.4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审核报告

6.4.1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结论有不同看法，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在审核报告中描述。

6.4.2CHTC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4.3CHTC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6.4.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HTC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6.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6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复核

6.6.1.1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CHTC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认证决定

6.6.2.1CHTC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2认证决定人员应为CHTC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2.3CHTC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CHTC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个人信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CHTC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6.2.4在满足6.6.3条要求的基础上，CHTC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2.5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监督审核程序

7.1CHTC应对持有其颁发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个人信息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2监督审核的频次

7.2.1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一次。

7.2.2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9.3条处理。

7.3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7.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7.4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2.2条和6.3.1条的要求。

7.5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6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6.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4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

7.9 CHT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再认证程序

8.1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HT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CHTC应按6.2.3条和6.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8.3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4CHTC按照6.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HTC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CHTC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认证证书

9.1.1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9151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1.2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CHTC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必要时，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认证标识

9.2.1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CHTC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

通过认证。

9.2.3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应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1）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9.3.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3.2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或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CHTC已

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交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信息报告

11.1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3）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的信息；

（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5）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6）收到行政部门相关处罚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8）顾客重大投诉；

（9）其他重要信息。

11.2认证变更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CHTC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经机构评价和确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

11.3信息报送

CHTC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报送认证信息。

12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30日内提出，CHTC接受其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30日后提出的申诉CHTC可不予受理。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应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归档留存的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14收费

14.1收费标准

（1）申请费：1000.00元

（2）年金：2000.00元

（3）注册费：2000.00元

（4）审核费：3000.00元/人日

14.2收费要求

初次评价：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附录 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1：申请组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第三方认证注册，且证书状态为有效，审核时间要求如下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1-15	1	876-1175	6.5
16-25	1.5	1176-1550	7
26-45	2	1551-2025	7.5
46-65	2.5	2026-2675	8
66-85	3	2676-3450	8.5
86-125	3.5	3451-4350	9
126-175	4	4351-5450	9.5
176-275	4.5	5451-6800	10
276-425	5	6801-8500	10.5
426-625	5.5	8501-10700	11
626-875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2：申请组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未进行第三方认证注册，审核时间要求如下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1-15	2	876-1175	7.5
16-25	2.5	1176-1550	8
26-45	3	1551-2025	8.5
46-65	3.5	2026-2675	9
66-85	4	2676-3450	9.5
86-125	4.5	3451-4350	10
126-175	5	4351-5450	10.5
176-275	5.5	5451-6800	11
276-425	6	6801-8500	11.5
426-625	6.5	8501-10700	12
626-875	7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附录 2

业务范围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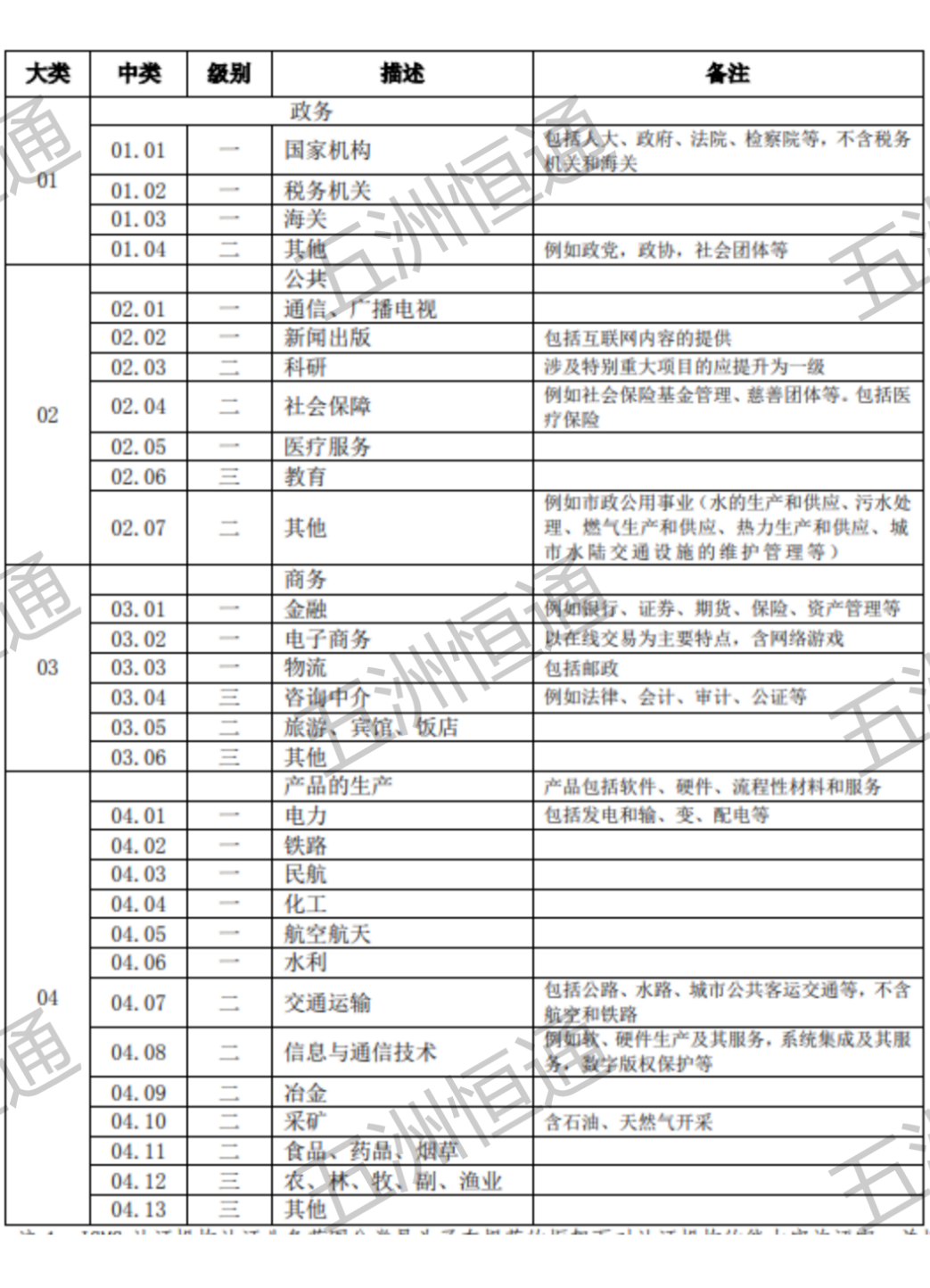

大类	中类	级别	描述	备注
01			政务	
	01.01	一	国家机构	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不含税务机关和海关
	01.02	一	税务机关	
	01.03	一	海关	
	01.04	二	其他	例如政党，政协，社会团体等
02			公共	
	02.01	一	通信、广播电视	
	02.02	一	新闻出版	包括互联网内容的提供
	02.03	二	科研	涉及特别重大项目的应提升为一级
	02.04	二	社会保障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慈善团体等。包括医疗保险
	02.05	一	医疗服务	
	02.06	三	教育	
	02.07	二	其他	例如市政公用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水陆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03			商务	
	03.01	一	金融	例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
	03.02	一	电子商务	以在线交易为主要特点，含网络游戏
	03.03	一	物流	包括邮政
	03.04	三	咨询中介	例如法律、会计、审计、公证等
	03.05	二	旅游、宾馆、饭店	
	03.06	三	其他	
04			产品的生产	产品包括软件、硬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
	04.01	一	电力	包括发电和输、变、配电等
	04.02	一	铁路	
	04.03	一	民航	
	04.04	一	化工	
	04.05	一	航空航天	
	04.06	一	水利	
	04.07	二	交通运输	包括公路、水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不含航空和铁路
	04.08	二	信息与通信技术	例如软、硬件生产及其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数字版权保护等
	04.09	二	冶金	
	04.10	二	采矿	含石油、天然气开采
	04.11	二	食品、药品、烟草	
	04.12	三	农、林、牧、副、渔业	
	04.13	三	其他	